**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1.1、项目规模：设计是否按国家的标准执行，项目预算是否在立项批复范围之内，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费用计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预算是否与设计内容相符，项目量的计算、定额的套取与换算、费用和费率的计取是否准确、合理；

1.3、材料计价是否合理;

1.4、清单描述是否合理、准确;

1.5、依法应当评审的其他事项。

2、服务质量要求

2.1、评审结果准确，不出现重大失误；

2.2、预算初审结果误差率不超过±3%（因设计、政策性调整等除外）；

2.3、在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或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最大限度地节约投资；

2.4、审核过程中采用的相关标准、规范适当；

2.5、鼓励中介机构为项目评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具体项目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要做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处理措施和建议；

2.6、评审结论应准确反映项目评审涉及的相关问题；核减（增）主要原因要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并附差异对照表。

2.7、送审资料应整理完整，及时返还评审中心存档。

3、服务响应要求

3.1、中介机构在接到业务委托后，需在约定工作日内出具初步结果；

3.2、中介机构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保守相关单位的经济秘密；应对执业行为和审核结果负责；

3.3、中介机构在初步结论出案前，应将情况与委托单位进行沟通，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研究后，按建设单位确定的原则性意见，修改相关内容，提交结论。提交内容包括工作底稿及其引证资料；评审结果及主要原因分析。

3.4、中介机构应严格按委托单位要求完成所涉及业务，并高质高效出具正式书面报告。

3.5、中介机构因其自身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或因其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规则，出现错误等，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6、中介机构若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评审中心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该中介机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现中介机构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评审中心有权取消接受相关业务委托的资格，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7、中介机构及人员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及“四严禁”“八不准”及相关管理制度，不得收受被评审单位财物，不得与被评审单位达成私下交易，不应接受项目费用以外的任何报酬。

3.8、中介机构须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评审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项目。

3.9、在评审期间，其评审程序及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且详细、严谨、实事求是、无虚假、违规行为。

3.10、评审或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档案过程文件、结果文件的保存期应为长期保存。

4、服务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送审金额 | 评审时限 |
| 1 | 100万元以内-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4个工作日 |
| 2 | 1000万元-2000万元（含2000万元） | 8个工作日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15个工作日 |
| 4 | 5000万元以上 | 20个工作日 |

5、服务费用结算

5.1、咨询服务费用按照投资额的0.7‰计算。

5.2、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6、评审业务分配

1.采取抽签方式确定评审中介机构。具体方式：建设单位项目资料收集完整并通过报审流程后，评审中心固定每周星期三通知所有入选中介机构进行抽签确定。每次抽签，中介机构联系人没有参加或没有书面委托代表参加的视同放弃。所有项目在抽签过程中，财政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全程参与。

2.评审中心根据《合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意见》以及《合阳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机构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所有入选中介机构进行定期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概况

以甲方出具给乙方的项目委托资料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财政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专项资金、政府性资金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决策依据。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陕西省建设项目项目量清单计价规则。

五、酬金计取方式

1、咨询服务费按投资额的0.7‰计算。

2、咨询服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六、咨询时限要求：

在接到评审委托资料后，应严格按时间节点审核送审资料。自资料交接次日起，100万元以内-1000万元的项目，要求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1000-2000万元项目，要求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2000-5000万元项目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七、结算方式：咨询服务费用以单个评审金额为计费单位，在业务委托中依据具体项目的难易程度具体确定，但不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服务费用由乙方提供发票，每半年以转账方式支付。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书面委托乙方开展评审业务，并及时提供评审项目所需的资料。因乙方原因不接受甲方委托，甲方有权对其计入不良记录考核并减少或取消对其业务委托。

2、对乙方指定的评审人员进行评审工作纪律、评审职业道德以及评审内容和结果的保密教育。

3、对乙方评审结论实施监督管理，不定期抽取评审项目进行交叉复核，对评审结论差异率大于3%的将暂停委托业务，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咨询服务费。

4、因乙方及其指定评审人员未严格执行规定，影响评审工作制度和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的工作或终止委托合同，有权拒付或扣减咨询服务费。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5、按约定时间及付费标准支付评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后提出具体评审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评审内容、时间节点，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审工作，并按时向甲方出具评审结论。

2、乙方根据评审项目具体情况选派专业特长人员承担评审工作，做好选派人员的组织管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原则不得擅自更换评审人员，若确需更换，及时与甲方联系备案。

3、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要求对其他单位出具的评审结果的交叉复核任务，并客观公正地出具复核意见。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面真实地反映评审结论，不得隐瞒。

5、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评审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

6、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应将评审结论的全部资料整理成册，及时、完整地移交甲方存档；

7、不得与建设单位单独见面协商与评审有关事项。

8、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从事与协议评审事项无关的活动。

9、不得将委托的项目评审资料和结论用于本协议无关的事项。

10、不得将评审事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乙方对其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论独立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和争议

本协议一经签订需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或擅自毁约。发生违约和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合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